

#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处罚138项, 行政强制9项)

## 一、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养犬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行政处罚: (二)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 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 予以没收, 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予以没收, 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 处五百元罚款, 并可没收犬只; (二) 超过限养数量的, 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 并没收超养犬只。</p>

2	行政处罚	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示，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二）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p> <p>（三）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p> <p>（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p> <p>（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p> <p>（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助残犬的，不适用前款第六项至九项的规定。</p> <p>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p> <p>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开办犬类诊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同时经营人用药品。为犬类服务的美容、寄养、训练等机构销售药品的，应当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同时经营人用食品、药品。销售犬类食品和药品应当用醒目清晰的文字和图形标识。</p> <p>为犬类服务的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机构不得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6	行政处罚	未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而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p> <p>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8	行政处罚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的；</p>

9	行政处罚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p> <p>《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p>
1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14	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b>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b>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b> 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b>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 （五）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p> <p>（五）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摆摊设点、开办市场；</p> <p>（十三）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和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7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予履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18	行政处罚	街道两侧和广场周围室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街道两侧和广场周围室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19	行政处罚	对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20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二）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p> <p>（三）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p> <p>（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p> <p>（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p> <p>（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助残犬的，不适用前款第六项至九项的规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法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21	行政处罚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b></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b></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22	行政处罚	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治理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办法》（2012年）</b></p> <p>第九条 对组织或者利用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形式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滴漏、洒落。</p> <p>（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25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b>  <b>第十七条</b>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b>第三十二条</b>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26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b>  <b>第十八条</b>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p> <p>（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p> <p>（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p> <p>（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b>第三十三条</b>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27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p>
2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p> <p>（三）安装隔油、隔渣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p>

29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b></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p> <p>（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p> <p>（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方式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等行为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b></p> <p>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方式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p> <p>（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p> <p>（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p> <p>（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31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b></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	------	----------------------------------	-------------	--

33	行政处罚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p> <p>（一）生活垃圾由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p> <p>（二）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p> <p>（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3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责任人予以清除。</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3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p> <p>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b></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38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b></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9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b></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40	行政处罚	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未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未随时清运和清洗被污染路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41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八条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42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二）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p>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二）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p>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十四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及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p> <p>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	--	-------------	---

45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十四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及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p> <p>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46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b>  <b>第二十一条</b>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消纳和堆放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其他物料；  （二）保持消纳场道路畅通，相关设备和设施正常使用；  （三）保持消纳场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城市管理部门；  （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  （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p>
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b>  <b>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件数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期间未采取喷淋除尘、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等避免扬尘防护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b></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0号修改）</b></p> <p>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b></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p> <p>.....</p> <p>（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p> <p>（七）临时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50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或危及桥涵设施安全的各种作业。</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及固定坡道。</p> <p>（七）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停车、洗车和试车。</p> <p>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及其他杂物。</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p> <p>（四）在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p> <p>（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b>《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51	行政处罚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53	行政处罚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b></p> <p>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54	行政处罚	<p>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p> <p>第十八条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b></p> <p>第十四条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二）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四）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坡道；（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七）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八）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九）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十）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十一）其他损害、侵占道路、桥涵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b></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b></p> <p>第四条 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5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而承担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b></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58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9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b></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b></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61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b></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b></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费额1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65	行政处罚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修订。）</p> <p>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66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67	行政处罚	对无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四害密度超标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b></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p> <p>（一）“四害”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除“四害”标准中规定的药剂和器械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b></p> <p>第四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除四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p> <p>第五条 除四害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改善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杀灭蝇、蚊、鼠、蟑螂等综合措施。对容易招引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应有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孳生繁殖。</p> <p>第六条 控制四害密度的标准</p> <p>（一）老鼠。城镇及特殊行业（粮食、商业、供销、车站、机场等）布粉法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目测法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布夹法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p> <p>（二）苍蝇。有蝇房间不超过5%，有蝇厕所、垃圾站（箱、孔）不超过5%；孳生地无蛆。永宁、贺兰县政府所在地有蝇房间不超过10%，有蝇厕所、垃圾站等孳生地不超过10%；孳生地基本无蛆。</p> <p>（三）蚊子。有成蚊房间不超过6%，阳性房间成蚊平均数不超过8只。单位及居民住户及其周围环境不得有蚊蚋孳生地。</p> <p>（四）蟑螂。有蟑螂房间不超过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不超过2只。</p>
----	------	------------------------	-------------	--

6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主席令第29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69	行政处罚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候车（机）室、售票厅、电影院、体育场（馆）、会堂等公共场所内外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理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或虽经批准设置但与街景不协调,未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的户外广告的处理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第十五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十二)擅自在道路、桥涵设施上设置、张贴或悬挂标语、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在照明设施上张贴(挂)广告、宣传,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安装其他设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73	行政处罚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74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75	行政处罚	<p>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p>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b></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li> <li>（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li> <li>（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li> <li>（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li> <li>（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li> <li>（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li> </ul>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核准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p> <p>（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p> <p>（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p> <p>（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p> <p>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p> <p>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p>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	------	--	-------------	---

80	行政处罚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等行 为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 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條 禁止以下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p> <p>（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拆除地下管线；</p> <p>（三）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p> <p>（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p> <p>（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p>（六）其他损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p>
8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 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9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p> <p>（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p> <p>（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83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9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84	行政处罚	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土拜范围内有禁止行为或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明沟、泄洪沟、堤土拜等设施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不得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岸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二）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三）未经批准，破堤、堵塞泄洪沟截流蓄水；（四）其他危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的活动。</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	------	--	-------------	--

85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8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p>

9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设施定期巡查制度，配备专业巡查人员和专业检测设备，定期对所属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如实记录巡查情况。</p> <p>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巡查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燃气管理部门。</p> <p>《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配备必要的报警检漏设备和安全设施。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p> <p>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对所属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二十四小时监控措施。</p>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p>《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b></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b></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b>《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p> <p>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燃气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5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6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工程项目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97	行政处罚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的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建设。</p>
9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p> <p>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等指标应当符合规定标准；</p> <p>（二）定期申报检验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p> <p>（三）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服务；</p> <p>（四）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出人员，限时到达现场抢修；</p> <p>（五）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p> <p>（六）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障燃气用户用气需求，按照配送管理规范，加强对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使用环境等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停气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提前通知燃气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p>
----	------	--	-----------------	--

100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改）</b>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二）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三）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四）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五）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六）充装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非自有的燃气气瓶； （七）向餐饮及居民家庭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和液相瓶； （八）无故停止供气； （九）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 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减压装置、切断装置、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二十七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相关资质，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102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p> <p>第二十九条 燃气使用实行实名制购气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告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li><li>（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li><li>（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li><li>（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li><li>（五）在同一用气场所内使用两种以上气源；</li><li>（六）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li><li>（七）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li><li>（八）自行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li><li>（九）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li><li>（十）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li><li>（十一）拒绝对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整改；</li><li>（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ul>
-----	------	---	-----------------	--

103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04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05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106	行政处罚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p> <p>（一）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p> <p>（二）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p> <p>（三）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p> <p>（四）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p> <p>（五）因转让特许经营项目股权而出现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格条件的；</p> <p>（六）在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情况下，不服从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的。</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p> <p>（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p> <p>（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 置或者抵押的；</p> <p>（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p> <p>（五）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1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9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110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111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112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订）</b></p> <p>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或者产生、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	------	------------------------------	-------------	--

11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订）</b></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p> <p>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或者产生、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115	行政处罚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和防护措施：</p> <p>（一）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供水的各类井盖、桩栓等应当符合养护规范；</p> <p>（二）城市供水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事故，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水，同时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报告。</p> <p>施工、检修时，需要停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经市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p>
-----	------	-------------------------	-----------------	--

116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p> <p>（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p> <p>（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p> <p>（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p>
117	行政处罚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p> <p>（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p> <p>（三）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为。</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18	行政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p> <p>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0	行政处罚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浅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字样。</p> <p>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p>
1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122	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市综合执法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p> <p>（二）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化验水质，造成水质污染的；</p> <p>（三）将二次供水设施溢水管与排水管直接连接的；</p> <p>（四）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数据的；</p> <p>（五）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按规定向用户公示的。</p>
-----	------	---	-----------------	--

124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p> <p>（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p> <p>（三）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p> <p>（四）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p> <p>（五）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p> <p>（六）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七）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p> <p>（八）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p> <p>（十）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p> <p>（十一）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出厂销售的；</p> <p>（十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p>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三）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p>
-----	------	---	-----------------	---

125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6号）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126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127	行政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29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0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1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32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p>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5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136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8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1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因修缮或装修房屋、疏通排水设施，进行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责任人应当及时清除，保持路面整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2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p> <p>（八）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应当强制拆除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p>
---	------	--	-------------	--

3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要求的牌匾标识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b></p> <p>第十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材质、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当加强对牌匾标识的日常维护管理，发现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维修或者更换。</p> <p>第十二条 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应当对牌匾标识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p> <p>（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p> <p>（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4	行政强制	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b></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b></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5	行政强制	暂扣伤人犬只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b></p> <p>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p> <p>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6	行政强制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b></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	------	---	-------------	---

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户外广告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b></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9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b></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